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以繼承標的物〈耕地〉抵繳應納稅賦時，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案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.11.06. 農企字第091016157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前，以繼承標的物〈耕地〉抵繳應納稅賦時，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分別明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」準此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繼承即已發生效力；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明定「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，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，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，……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係該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新增條文。因此，修法前之耕地繼承案件，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以繼承標的物〈耕地〉抵繳遺產稅賦時，應得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，以繼承發生效力時之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適用舊法規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.11.06. 農企字第0九一0一六一五七三號函）